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試用規定篇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辦理：

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後，如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，應先予試用6個月，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

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

試用期滿後
由單位主管
考核其成績

成績及格陳請
機關首長核定

送銓敘部
銓敘審定

考績委員會如
有疑義得調閱
相關資料或洽
詢有關人員

成績不及格先
送考績委員會
審議

成績不及格人
員得向考績委
員會陳述意見

考績委員會決
議後陳請機關
首長核定

自機關首長核
定之日起解職
(無法取得轉
任資格)

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

嘆志郎現任鬼殺監理站員級科員，經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申請於112年1月12日起改任高員級科員，嗣又提出於112年1月20日起轉任薦任科員試用期間？



初任薦任科員職務需
先予試用6個月



嘆志郎試用期間應為
112年1月20日起至112
年7月19日止



另參二類辦法規定以，
高員級年資相當薦任第6
職等至第9職等



併入高員級相當年資，
112年1月12日至19日共
計8日，爰嘆志郎試用期
間至112年7月11日止



試用期滿進行試用成績考核



資位制科員資位為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、簡薦委制科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